

三亚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三亚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4 个，包括：

(一) 三亚市公安局部门本级

(二) 三亚市公安局下属单位

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三亚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三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亚市公安局特警（防暴）支队、三亚市第一看守所、三亚市第二看守所、三亚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亚市拘留所、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等 13 个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2,802.41 万元，支出总计 112,802.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9426.06 万元，增长 9.12%。支出增加 9426.06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整体公安业务支出减少，2023 年公安业务正常开展，经费开支较 2022 年有所增长。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10,130.8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局无该项经费收入。

年初结转结余 2,671.5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660.6 万元，下降 19.82%，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等建设未达到规定的支付条款。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10,116.90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较准确，经费开支合理。

年末结转结余 2,685.51 万元，主要是部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未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84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公安工作经费开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10,130.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419.47 万元，占 87.5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711.36 万元，占 12.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10,116.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76.74 万元，占 40.84%；项目支出 65,140.16 万元，占 59.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6,419.47 万元，支出 96,419.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971.15 万元，增长 11.53%，主要原因是疫情后，2023 年度公安业务正常开展，经费较 2022 年有所增长。支出增加增加 9971.15 万元，增长 11.53%，主要原因是疫情后，2023 年度公安业务正常开展，经费支出有所增长。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332.40 万元，主要是信息化项目经费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6.30 万元，下降 18.67%，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较准确，经费开支合理。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332.40 万元，主要是信息化项目经费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6.30 万元，下降 18.67%，主

要原因是预算编制较准确，经费开支合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006.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6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81.70 万元，增长 7.41%，主要原因是疫情后，2023 年公安业务正常开展，经费支出有所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006.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60 万元，占 0.02%；公安安全(类)支出 74,655.81 万元，占 82.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5.83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68.60 万元，占 10.18%；卫生健康(类)支出 4,128.70 万元，占 4.54%；住房保障(类)支出 2,899.20 万元，占 3.19%；其他支出(类)支出 1.30 万元，占 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68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00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年中有下达预算外项目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05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7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2023 年度该项目经费开支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2023 年度该项目经费开支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部分信息化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6,91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公安业务较重，项目经费开支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下达预算外项目经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9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1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公

安业务较重，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调整预算外项目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离退休人员有变化。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7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追加新增在编人员养老保险费用。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5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往年部分职业年金由单位进行划转。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安排项目经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遗属人员有变动。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5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在编人员有变动。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我部门新增下属单位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疗场所服务中心，该中心为事业单位。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84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在编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有变动。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4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9.20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1.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新增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安排项目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976.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760.1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216.6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

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5%。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89.45 万元，增长 214.01%，主要原因是疫情后，政府性投资项目推进，资金使用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3.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155.07 万元，占 58.28%；其他支出（类）支出 2,258.35 万元，占 41.7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安排项目经费支出。

2.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安排项目经费支出。

3. 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安排项目经费支出。

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安排项目经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国有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7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4%，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203.68 万元，增长 57.36%，主要原因是结合公安业务需求以及我部门警车实际情况，2023 年度我局更新购入一批新能源警车。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55.62 万元，占 99.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8 万元，占 0.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 5.90 万元，下降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 13.8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结合我部门公安业务实际，2023 年度未产生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5.6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5.54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23 辆，主要用于开展公安各警种业务，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7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0.08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公车维修保养、购买车辆保险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7.18 万元，下降 1.28%。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215.81 万元，增长 63.51%，主要原因是结合公安业务需求以及我部门警车实际情况，2023 年度我局更新购入一批新能源警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18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接待 245 人次；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各级领导视察以及各业务部门学习交流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0.62%。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68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疫情后，视察工作以及各类业务学习等增多。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

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1,006.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三亚市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及拘留所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项目等 2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13.4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办案业务”等 10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00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13.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针对各项工作设定了对应的指标，相应的绩效目标可量化，部门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各项费用支出均可按照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00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13.4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项目资金执行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符合本年度年初等各项计划要求，项目决策达标，项目管理到位，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产出和成效指标，项目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行政运行（局本级）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行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20021Y000000011185-行政运行			填报人:	罗铃涛			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312-三亚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312001-三亚市公安局						
是否公开:	否			网址: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20,000,000.00	19,910,000.00	19,785,229.54	10.00	99.37	9.94					
其中: 财政资金:	20,000,000.00	19,910,000.00	19,785,229.54		99.37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局机关正常运行,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提升民警辅警业务能力,提高对民警辅警的保障力度。				确保局机关正常运行,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提升民警辅警业务能力,提高对民警辅警的保障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刊杂志达到省厅和市政府文件要求购买数量百分比	=	100	%	10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不合格率	≤	1	%	1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按合同时限要求完成率	≥	70	%	9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生活稳定人数/慰问对象总人数	≥	95	%	100	100.00%	2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	85	%	9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94	

行政运行项目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目标，结合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对项目成本、项目效率、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94 分，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全年预算数 2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7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7%。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局各项综合性开支工作，包括差旅、办公用品、车辆运行及各杂项开支等，确保了局机关正常运行，有效提升民警辅警业务能力，提高了民警辅警保障力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相关工作按合同时限要求完成率 100%；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下一步措施：不断加强基层服务保障力度，提高整体工作保障服务到位，加强项目成本控制、进一步贯彻节约资金理念。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20021Y000000011088-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填报人:	罗铃涛			联系方式:	88868787		
主管部门:	312-三亚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312001-三亚市公安局						
是否公开:	否			网址: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000,000.00	20,975,595.00	13,896,066.69	10.00	66.25	6.63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20,975,595.00	13,896,066.69		66.25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市公安局已建的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使信息化手段能够服务于公安各项工作。				正常保障市公安局已建的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使信息化手段能够服务于公安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视频会议次数	≥	300	次	380	100.00%	6.00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	98	%	99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网络在线率	≥	99	%	99	100.00%	12.00	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完好率	≥	99	%	99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性	≥	99	%	100	100.00%	12.0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类专项任务提供信息化支撑	≥	50	次	65	100.00%	30.00	30	
合计								100.00	96.6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目标，结合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对项目成本、项目效率、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63 分，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全年预算数 2097.5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89.61 万元，执行率 66.25%。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了我局各类网络、视频监控、各类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及网络数据安全，为警卫安保、治安防控、侦查破案、疫情防控、服务群众等各类公安业务工作提供了信息化支撑，有效推动了我局信息化建设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视频会议次数 380 次；二是信息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三是信息化网络在线率 100%。发现主要问题：信息系统项目具有可持续性，部份系统因年久等原因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运营维护。下一步措施：制定长期规划，增强系统运维资金统筹能力，进一步降低信息化系统故障率，同时缩短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增强系统服务能力。

（三）部门评价结果。

对执法办案等项目，在 2023 年度资金到位及项目完成时效情况总体良好，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显著成效。我部门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根据已核实准确的资料计算各指标的实际值和得分，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绩效指标完成率情况良好。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三亚市公安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216.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2.96 万元，降低 4.2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资产运行维护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三亚市公安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24.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47.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3.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3.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72040.6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57548.82 平方米，业务用房 13996.71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495.13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47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安特殊业务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25,109.9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